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3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1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7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7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17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1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23
三、审计机构声明 .....	24
四、验资机构声明 .....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6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n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群飞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公司住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制造，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联系电话： 0731-83285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lens.com>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日，蓝思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7日，蓝思科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蓝思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7日，蓝思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7月9日，蓝思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68号）。

2015年11月11日，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2号），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向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4月13日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4月13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200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3日，国信证券已收到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167,999,968.16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16年4月1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200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40,9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7,999,968.1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6,154,217.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1,845,750.4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840,924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58,004,826.44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蓝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840,92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8.8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8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67,999,96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等）56,154,217.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1,845,750.44 元。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T-3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蓝思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52 家基金管理公司、29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28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7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2016 年 3 月 23 日（T 日）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该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该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00	120,000.00
		59.00	120,000.00
		58.84	120,000.00

初次申购报价后，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统计，根据 3 月 23 日簿记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同时有效认购总量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5 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发行方案》中约定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58.84 元/股向《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中的全部询价对象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2016 年 4 月 6 日，国信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中的全部询价对象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除 2016 年 3 月 23 日参与初次申购且已获配的投资者（下文简称“已获配者”）不设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股数限制外，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000 万元。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初次申购的投资者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在提交《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同时须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 13:00-16:00 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在追加申购的有效时间内共收到 3 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分别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3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追加申购价格（元/股）	追加申购金额（万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8.84	35,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84	66,8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84	95,000.00
合 计			<b>196,800.00</b>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58.84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840,9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7,999,968.1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6,293,840.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1,706,127.79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342,624	1,549,999,996.16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2,821	667,999,987.64	12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45,479	949,999,984.36	12
合 计		<b>53,840,924</b>	<b>3,167,999,968.16</b>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注册资本：4,285.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之参股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鹏华资产鼎盛兰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鼎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华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之参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群飞、郑俊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9.1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周群飞、郑俊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2.57% 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程久君、崔威

项目协办人：张文

经办人员：李钦军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整层

经办律师：张炯、蔡亦文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注册会计师：殷建民、崔永强

电话：010- 62105068

传真：010- 88210558

## （四）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注册会计师：殷建民、崔永强

电话：010- 62105068

传真：010- 8821055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00	81.18%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334.00	7.9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90	0.24%
4	饶桥兵	90.00	0.13%
5	郑俊龙	62.00	0.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0	0.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53	0.08%
8	周新益	50.00	0.07%
9	宋贤森	49.66	0.0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9	0.07%
	合计	60,564.48	89.94%
	股本	67336.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00	75.17%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334.00	7.33%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34.26	3.6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28	1.56%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4.55	2.2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90	0.22%
7	饶桥兵	90.00	0.12%
8	郑俊龙	62.00	0.0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0	0.0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53	0.07%
合计		65,803.32	90.49%
股本		72,720.09	100.0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53,840,924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4,835,000	89.82%	658,675,924	90.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25,000	10.18%	68,525,000	9.42%
三、股份总数	673,360,000	100.00%	727,200,924	100.00%

###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1,706,127.79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2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3 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4,506.17	1,823,842.64	1,328,442.30	1,140,741.93
负债总额	986,176.52	1,082,026.03	705,498.38	762,760.70
股东权益	998,329.66	741,816.61	622,943.92	377,981.23
少数股东权益	756.79	757.68	814.44	2,699.40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118.54	1,449,701.40	1,335,164.89	1,116,310.87
营业利润	107,371.52	113,719.90	276,895.72	220,558.05
利润总额	120,655.59	136,139.86	284,640.14	224,402.67
净利润	108,326.00	117,628.96	244,004.12	199,643.96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9.51	255,794.57	352,135.97	159,2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3.76	-529,276.28	-234,172.64	-228,8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4.25	282,975.87	-74,747.66	111,302.68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流动比率		0.89	0.72	0.82	0.62
速动比率		0.63	0.51	0.63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1.80%	38.24%	24.20%	57.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69%	59.33%	53.11%	66.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5.70	6.00	8.06
存货周转率（次）		4.51	6.93	7.41	7.72
每股净资产（元）		14.81	12.23	10.27	6.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74	4.22	5.81	2.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22	0.6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1.66	1.94	4.03	3.30
	稀 释	1.66	1.94	4.03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86%	15.88%	39.28%	53.27%
	加权平均	12.11%	17.27%	48.98%	7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1.22	1.11	3.77	2.88
	稀 释	1.22	1.11	3.77	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21%	9.09%	36.68%	46.55%
	加权平均	9.16%	9.88%	45.73%	63.06%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167,999,968.16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40,239.81	330,000.00
2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60,000.00
合计		<b>502,646.89</b>	<b>49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一）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蓝宝石晶体（Sapphire），作为最硬的氧化物晶体，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是优良的透红外材料。因其具有优良的绝缘性、热导率性、耐高温、高强度等性能，被认为是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理想材料，其制成的集成电路在实现高速、低功耗、高集成度、抗辐射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点。因此蓝宝石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微波介质材料、红外窗口、波导激光器、微波集成电路等诸多领域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

在民用方面，随着技术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成本的下降，如手表永不磨损表面、精密仪器仪表轴承等产品已普遍采用蓝宝石。作为理想的材料，蓝宝石应用

范围已跨越了机械、化工、光学、电子、航天等诸多领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大、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的核心技术，现有的生产规模名列全球前列。面对全球的技术创新革命，2012年开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大了研发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和晶片的加工技术，购买部分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和晶片加工设备，自产业链上游整合蓝宝石的生产、加工行业，降低蓝宝石材料作为电子产品视窗防护屏材料的成本，努力推动蓝宝石材料成为消费电子产品视窗防护屏材料的潮流，以提高电子产品的性能、实用性及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三年多的研制、开发和生产，蓝思科技已经掌握了高品质蓝宝石材料生产及加工的技术，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成功开发出蓝宝石摄像头保护镜片、指纹识别保护镜片、智能穿戴设备防护屏等高端应用产品，引领视窗防护屏行业的第三次革命，巩固了蓝思科技在视窗防护屏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为了满足客户对蓝宝石晶片的大规模需求，公司决定在榔梨工业园二期厂房内进行蓝宝石长晶和晶片的大规模加工，专业生产蓝宝石摄像头保护镜片、指纹识别保护镜片及智能穿戴设备防护屏等高端应用产品。

## 2、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蓝宝石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领域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一是部分手机产品的摄像头镜头保护盖与 Home 键；二是部分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窗口，如 Wellograph 公司推出的 Sapphire 健康手表的屏幕便采用了蓝宝石，而部分国际主流品牌推出的可穿戴设备也部分采用蓝宝石窗口；三是部分高端手机的窗口盖板，目前已在少数低销量的奢侈品手机上得到了应用，如兰博基尼 Spyder 手机、LG 与范思哲合作的 LG Versace Unique 手机、华为 P7 典藏版手机，预计未来部分品牌会在其新推出的智能手机中部分采用蓝宝石作为其盖板材料。

智能手机和智能可穿戴设备中的应用需求是未来影响蓝宝石市场前景的主要因素。由于蓝宝石具有硬度高、透红外光等方面的优势，未来蓝宝石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长期以来在智能终端产品防护玻璃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已具备了蓝宝石防护屏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已开始向部分客户供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装备水

平、自动化水平及快速服务等方面给予认可。未来，随着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的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蓝宝石长晶及后续加工的生产，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 （二）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 1、项目背景

自 2008 年曲面玻璃在电子消费产品上的应用首次提出以来，2D、2.5D 曲面玻璃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工艺设计和制造。近年来，3D 曲面玻璃的构思被提出后，市场开始了对 3D 曲面玻璃的研发和生产，美国 CORNING、德国 SCHOTT、日本 NEG、日本 AGC 等厂商相继开发出适合 3D 玻璃模造成型用的玻璃材料。

3D 曲面玻璃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优点，不仅可以提升智能终端产品外观新颖性，还可以带来出色的触控手感。随着消费市场对于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审美要求的变化以及工艺技术的进步，3D 曲面玻璃已逐渐开始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工艺制造，如三星 Galaxy S6 edge、小米 Note 等最新产品均使用了 3D 玻璃。

依托长期以来在智能终端产品视窗防护玻璃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蓝思科技已具备了 3D 曲面玻璃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开始向三星、小米等客户供货，产品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 3D 曲面玻璃领域重要的专业供应商。

未来，随着 3D 曲面玻璃在智能终端产品上的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会。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智能终端产品防护玻璃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决定在榔梨工业园二期厂房内购置新的 3D 曲面玻璃相关生产设备，进行 3D 玻璃的大规模生产。

### 2、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 3D 曲面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视窗防护屏以及后盖，因此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 3D 曲面玻璃的市场容量。

根据 IDC 预测，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4.47 亿台并预计在 2019 年达到 19.28 亿台，保持 7.5% 的年增长率；此外，可穿戴设备将在未来继续保持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预测，201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达到 4,570 万

台，而 2019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1.26 亿台，保持 45% 的年增长率；同时，智能可穿戴设备与既有智能设备的结合应用将有望拉动新一波智能手机的需求增长。

因此，可以预见，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电子消费市场对产品外观审美、触控手感需求的变化，3D 曲面玻璃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

依托长期以来在智能终端产品防护玻璃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深耕经验，公司已具备了 3D 曲面玻璃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已开始向三星、小米等客户供货。目前，公司的核心客户包括苹果、三星、LG、诺基亚、摩托罗拉、亚马逊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华为、中兴、小米等国内品牌厂商，客户群覆盖高端到中低端智能终端产品市场，上述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装备水平、自动化水平及快速服务等方面给予高度认可。未来，随着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的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 3D 玻璃的生产，满足上述客户的大量需求，该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蓝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发出，《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 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久君

崔 威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炯

承办律师：\_\_\_\_\_

张 炯

承办律师：\_\_\_\_\_

蔡亦文

年 月 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建民\_\_\_\_\_

  崔永强\_\_\_\_\_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建民\_\_\_\_\_

  崔永强\_\_\_\_\_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